

税务快讯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知晓变化，从容应对



随着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日益临近，国家税务总局于 2 月初发布 2021 年 2 号公告，就相关事项作出规定。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规定在总体上没有太大的变化（请点击此处阅读德勤税务评论以了解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规定），仅对若干实施细节进行了更新，以进一步简便优化办税流程。本期税务快讯将简要介绍相关的政策更新。

政策更新

单位代办

根据 2 号公告，纳税人仍然可选择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在此基础上，2 号公告对由单位代办的情形作出如下更新：

- 明确纳税人可以电子方式与单位确认由其代为办理。

  根据规定，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2019 年的规定要求纳税人以书面方式与单位进行确认；2 号公告增加了电子确认方式，即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简化了纳税人委托单位代办汇算清缴业务的办理流程。

- 强调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纳税人自身的义务，且应考虑纳税人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的情况。因此，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未取得纳税人的确认之前，单位不得擅自为纳税人代办其汇算清缴业务。

- 新增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可以选择由单位代办的情形。

  除取得工资薪金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人，也可选择由相关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2019 年的规定对于“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情形仅限定于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未提及其他情形。2 号公告则明确，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相关实习单位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作为纳税人的实习生也可选择通过该单位代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申报地点

对于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2019 年的规定要求其应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2 号公告除保留了上述两处可选择的申报地点之外，新增了“主要收入来源地”这一选项，并明确“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此规定既可以体现收入来源地与纳税申报地相一致的原则，又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为灵活便利的申报地点选项。

办理渠道

与 2019 年规定一致，2 号公告仍鼓励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不方便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同时，2 号公告对上述方式进行了如下补充说明：

-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在涉及境外所得的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中，因未开放网上自行申报端口，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一般只能通过邮寄申报或者办税服务厅申报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对于在境外工作居住的纳税人而言，2020 年度境外所得网上申报功能的开放无疑将为其及时完成汇算工作提供极大便利。

- 网上税务局功能将进一步优化，以协助纳税人准确有效地完成汇算工作。例如，对于申报中的易错易漏点，网上税务局将增加和优化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将设定可撤销次数的上限。

其他

- 规定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对于因非主观原因填报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而言，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纳税人在发现信息填写错误后主动更正申报的顾虑，将起到提高纳税申报准确性的作用。

- 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申请办理 2020 年度汇算退税。

  上述规定将纳税人 2019 年度的申报记录与 2020 年度的汇算退税进行了关联，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观察与建议

2 号公告在申报时点、方式及程序上大致沿用了原有的规定，并从申报的便利性、人性化等角度进行了更新及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个税年度申报的合规性要求。

基于 2 号公告以及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分别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角度总结了如下建议，以方便企业和纳税人在即将面临的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予以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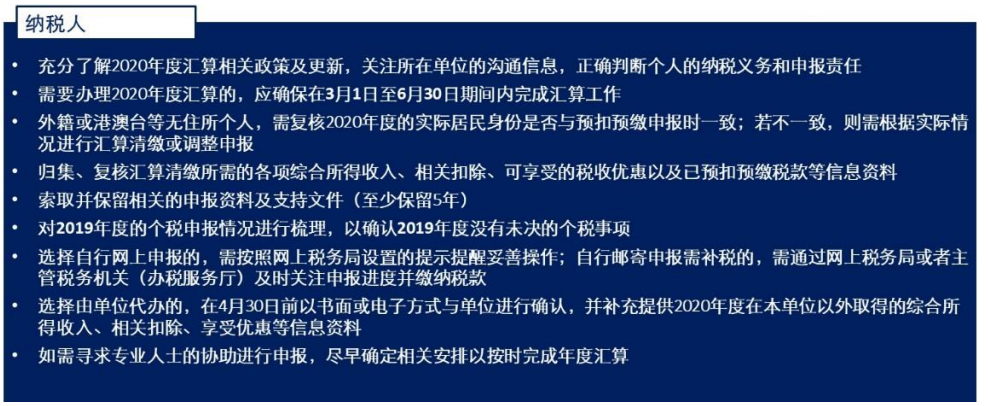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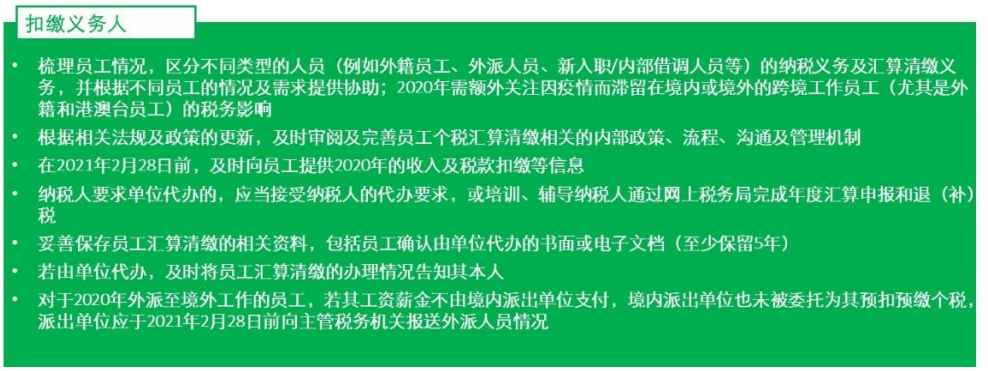

作者：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刘婧
高级经理
+86 10 8520 7612
christli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与华南区领导人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